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青佑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25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裁判分割共有物法定抵押權登記，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得否以提存書為證明文件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11日府授地籍一字第1050095156號函。
- 二、旨揭法定抵押權塗銷疑義，案經法務部105年7月5日法律字第10503510870號函復：「（一）按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之抵押權係法定抵押權，其成立不待登記，即生效力。此法定抵押權之成立生效雖與由當事人意思表示而設定之意定抵押權不同，惟依民法第883條規定，普通抵押權之規定於法定抵押權準用之。是以，關於法定抵押權之實行及消滅等效力，與普通抵押權概無不同。又抵押權消滅後，抵押權人負有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不待法律明文規定，且抵押人亦得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登記或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103年9月修訂六版，第335頁）。（二）……本部84年12月21日（84）法律決字第29586號函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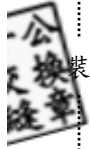
地籍科 收文:105/07/14



1050151226

無附件





裝

訂

線



：『提存人僅提出提存書，似不能遽認其債務已實質消滅，倘提存人與債權人因提存是否發生清償之效力有爭執時，其具體個案仍應由受訴法院承辦法官依法認定之。』核其內容，係因提存所對於聲請清償提存事件，僅能依提存書之記載作形式上審查，至於『聲請人是否為債務人？如聲請人為第三人時，就債之履行有無利害關係？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事項，均非提存所所能過問，似不能僅因提存人提出提存書，遽認原債務已實質消滅。」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法定抵押權之實行及消滅等效力，與普通抵押權概無不同；似不能僅因提存人提出提存書，遽認原債務已實質消滅。又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45條規定應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故本案法定抵押權登記後，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單獨申請塗銷該抵押權，請貴府依上開法務部見解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